

债券代码：137850.SH	债券简称：22 财信 01
债券代码：115741.SH	债券简称：23 财信 01
债券代码：115875.SH	债券简称：23 财信 02
债券代码：115928.SH	债券简称：23 财信 03
债券代码：240118.SH	债券简称：23 财信 04
债券代码：240208.SH	债券简称：23 财信 05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4 年 3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22 财信 01”、“23 财信 01”、“23 财信 02”、“23 财信 03”、“23 财信 04”“23 财信 05”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创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一、“22 财信 01”、“23 财信 01”、“23 财信 02”、“23 财信 03”、“23 财信 04”、“23 财信 05”的基本情况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金控”、“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35 号）。并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了“22 财信 01”，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发行时主体评级为 AAA，债项评级为 AAA。“22 财信 01”发行规模 15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3 财信 01”发行规模 10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3 财信 02”发行规模 10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3 财信 03”发行规模 10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3 财信 04”发行规模 15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3 财信 05”发行规模 20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二、“22 财信 01”、“23 财信 01”、“23 财信 02”、“23 财信 03”、“23 财信 04”、“23 财信 05”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生涉及重大诉讼进展事项，现就相关事项报告如下：

1、诉讼基本情况

（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

2024 年 3 月 14 日。

（2）诉讼审理机构名称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3）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中支行（原“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

联社”);

被告一: 陆乐;

被告二: 罗泉;

被告三: 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被告五: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六: 靖宇乾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案件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9 日、2023 年 8 月 14 日、2023 年 8 月 24 日、2024 年 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及《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三次，披露了案件的起诉、一审裁定、上诉、二审裁定情况，发行人同步进行了信息披露，详情请见相关公告。

2023 年 12 月 26 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裁定并指令其审理本案。

2024 年 2 月 26 日，原告向法院提交了新的起诉状，请求：1、判令各被告赔偿原告因虚假资管计划而造成的经济损失人民币 521,829,193.21 元；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由各被告承担。

三、影响分析

目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财信证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

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华创证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对“22 财信 01”、“23 财信 01”、“23 财信 02”、“23 财信 03”、“23 财信 04”、“23 财信 05”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前述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持续跟进，并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

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4年3月25日